

s04190013 / March 04, 2019 10:52PM

[s04190013 哲學四 胡力揚 佛學研究方法論 下（p405~408）](#)

在〈正理學派的認識論〉中主要要表達的議題是1.何為正理學派的認識論與2.龍樹所批判的正理認識論是有所謬誤的。

首先，正理學派和龍樹都同意概念的形，都必須透過外在的只是對象，也就是認識對象來養成。在這狀況下，龍樹所批判的知識手段的不實在性，實際上正理學派也從未認同過知識手段會是實在的，也就是說並非是不變、絕對可靠的，而是一種特定狀況下的認識工具。

在p406中所提到的知識手段與知識對象的關係，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秤子去量金屬的重量，此時秤是手段而金屬是對象，但是要創造出秤的刻度卻也要將金屬當作量具來創造，這時就反過來，金屬反倒變成了手段。所以手段於正理學派中也是虛妄，而非不變的。

所以說正理學派所認為「正確的觀念」來自於這個對象，與相對應於這個實在對象的手段，這個手段因對象而變異，當這個對象為實在的時候，這個手段也就正確了。

接著，作者引《正理經》中瓦茲耶耶拿的註釋，去表明知識手段本身會有用會是真的的狀況下，取決於這個手段是否是有效果的，舉例便是水的知識要用飲水、沐浴來展現，這些東西可以產生效果（感知）便使得水的這個知識被人類所取得。

---